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三、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，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赵秀芳、周鸿勇、颜华荣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